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1、2016年12月6日，精达集团将其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2016年12月6日，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用于精达集团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5,532.4246 万股的 1.53%。

截止本公告日，精达集团已累计质押了公司 10,1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51.913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7%。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